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6,227,97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9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承兑汇票开具及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信用证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及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外汇的种类及金额，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具体办理外汇支付时，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外汇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将以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可转债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7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19,857.82 | 16,000.00 |
| 2 |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277.49 | 1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47,135.31 | 40,000.00 |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7月8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4,431,560.3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精密数控刀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 43,475,480.32 | 43,475,480.32 |
| 2 | 高效钻削刀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956,080.00 | 40,956,08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0 | 0 |
| 合计 | | 84,431,560.32 | 84,431,560.32 |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565,094.33元(不含税金额)，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1,796,415.08元（不含税金额），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716,981.13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266,037.74 |
| 3 | 律师费用 | 267,169.81 |
| 4 | 资信评级费用 | 424,528.30 |
| 5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 121,698.10 |
| 合计 | | 1,796,415.08 |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227,975.4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431,560.32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15.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6,227,97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6,227,97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锐精密截至2022年7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6923号)；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8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565,094.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5.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的收益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1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86,227,97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3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60%股权。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以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市场价值1,077.786万元为挂牌价格。根据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独立董事发表赞成的独立意见。

2、关于审议设立经营管理部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效提升公司内部协同能力和生产经营管控能力，实现公司中长期与年度目标，公司成立经营管理部，与现有总部七个职能部门平级。

原办公室运营管理、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审计部法律事务职责划入经营管理部，相关人员及编制转入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职责：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新五丰经营目标管理、经营计划管理、重点工作督查与督办、经营分析、安全生产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4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60%股权。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方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怡农公司其他股东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本次交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采取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且挂牌交易能否成功出让尚不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农公司60%股权。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2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以公司持有的60%股权的市场价值1,077.786万元为挂牌价格。根据此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根据相关规定，经上级单位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怡农公司毗邻衡阳县城区，根据目前环保政策要求及衡阳县城市建设规划，怡农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已不适合开展规模化生猪养殖，基于以上原因，怡农公司原有改造计划亦停工，此次交易事项将有利于处置公司闲置资产，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怡农公司成立于2006年，新五丰于2013年以1,845万元增资入股怡农公司，持有怡农公司60%股权。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怡农公司60%股权，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为挂牌价格，最终出售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此次挂牌出售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6)。

名称：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衡阳县西渡镇(国营衡阳县实验林果场内)

法定代表人：周飞巨

注册资本：叁仟零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6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生猪饲养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审批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怡农公司注册资本3,075万元，其中：新五丰出资额为人民币1,84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60%；刘爱国出资额为人民币73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24%；柳定波出资额为人民币49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6%。

主营业务：生猪饲养及销售。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怡农公司其他股东刘爱国、柳定波不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的优先受让权。

2021年12月31日，怡农公司经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13.05万元，负债总额147.23万元，净资产1,665.8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1.3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34万元。

2022年3月31日，怡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84.17万元，负债总额145.76万元，净资产1,638.4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7.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2.40万元。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怡农公司未能提供未来营销策略及改善措施或未来配套项目的开发方案和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不适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怡农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因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认为，在怡农公司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怡农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96.31万元，账面价值为1,665.81万元，增值额为130.50万元，增值率为7.83%。

五、出售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完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但不涉及土地租赁等事项。

(三)本次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如本次出售怡农公司60%股权后，公司不再持有怡农公司股权，怡农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怡农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怡农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怡农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其它事项

如本次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届时将继续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程序。

本次出售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1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559,2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90,903,678股的26.35%。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8,281,6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10.6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梁丰 | 是 | 17,800,000 | 否 | 否 | 2022年7月14日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4.86% | 1.28%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 17,800,000 | - | - | - | - | - | 4.86% | 1.28% | -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梁丰 | 366,559,228 | 26.35% | 20,721,600 | 38,521,600 | 10.51% | 2.77% | 0 | 0 | 0 | 0 |
| 宁波胜越 | 158,800,914 | 11.42% | 109,760,000 | 109,760,000 | 69.12% | 7.89% | 0 | 0 | 0 | 0 |
| 合计 | 525,360,142 | 37.77% | 130,481,600 | 148,281,600 | 28.22% | 10.66% | 0 | 0 | 0 | 0 |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50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8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1,800万元、11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800万元、69,8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深圳新嘉拓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5,800万元、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21,800万元、112,80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5,800万元、69,8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0年11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47,9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晓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83MAACE2CE9Y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420号 | | |
| 经营范围 |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与公司关系 |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总资产 | 49,846.12万元 | 负债合计 | 2,714.72万元 |
| | | 净资产 | 47,131.39万元 |
| 营业收入 | 0.15万元 | 净利润 | -767.68万元 |

(二)深圳新嘉拓

| |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3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实收资本 | 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卫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5498903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 |
| 与公司关系 |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股权82.92%，江苏嘉拓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100%。 | | |
| 总资产 | 282,592.37万元 | 负债合计 | 250,914.37万元 |
| | | 净资产 | 31,677.99万元 |
| 营业收入 | 102,910.80万元 | 净利润 | 6,626.28万元 |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协议》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与授信函所述各项银行授信(含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和重述，下称"银行授信")相关的以及授信函所提及和定义的每项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人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开支、赔偿承诺以及债务人在银行授信下的或与银行授信相关的、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债权人的任何其他金额("债务")；及承诺就债务人关于全部或部分债务现在欠付或未来可能欠付的全部金额在其到期应付之时(无论是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到期、在规定的时间到期、加速到期，还是其他情形下的到期)一经债权人要求立即向债权人支付该等金额

(5)保证期间：债权人在银行授信下向债务人提供的所有提款和融资中最后一笔提款和融资的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资源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100,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5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四川卓勤、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15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3.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4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